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珽暉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195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198430\_107D2016055-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4月30日召開「研商於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  
設計技術規範修訂有關油脂截留器相關規定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4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170251號開會通  
知單及本署107年4月23日公文勘誤表續辦。

正本：歐陽委員嶠暉、徐委員錠基、陳委員文卿、鄭委員政利、許委員宗熙、立法委員  
趙天麟國會辦公室、臺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臺灣衛浴文化協會、中華民國環境  
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  
府、本署公共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  
、楊簡任技正哲維、王科長鵬智)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8-05-15
交14. 裝47章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7	年	5月16日
文第	1072		號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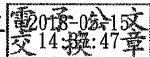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195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198430\_107D2016055-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4月30日召開「研商於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  
設計技術規範修訂有關油脂截留器相關規定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4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170251號開會通  
知單及本署107年4月23日公文勘誤表續辦。

正本：歐陽委員嶠暉、徐委員錠基、陳委員文卿、鄭委員政利、許委員宗熙、立法委員  
趙天麟國會辦公室、臺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臺灣衛浴文化協會、中華民國環境  
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  
府、本署公共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  
、楊簡任技正哲維、王科長鵬智)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 研商於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修訂有關油脂截留器相關規定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營建署 B1 樓 第 3 會議室

三、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李珏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五、會議討論

案由：有關社團法人台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來函所提，於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增訂附錄 5 工廠製造的油脂截留器選用基準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六、會議結論

（一）有關社團法人台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建議於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內增訂油脂截留器標準 1 案，經與會專家學者討論後均認為確有其必要，政策上應該繼續推動。

（二）本案請學會依下列委員意見進行修改後，於兩個月內再提出修正建議案，並由本署先行轉各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之後，再另行召會討論；有關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增訂油脂截留器計算方式 1 案，原則上將併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一併修正，預計於年底前辦理修正預告：

1. 因草案主要係討論預鑄式油脂截留器之計算標準，且訂定於技術規範之附錄，係為參考性質，非強制性，爰草案 5「工廠製造的油脂截留器選用基準」之文字用語，建議改成「預鑄式的油脂截留器之計算」，以符本草案之用意。
2. 有關 5.1.1(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全面積之計算方式，因係依照日本之用餐場所使用經驗，採取以用餐面積的計算方式應屬可行，建議可與依用餐人數之計算方式併行。

3. 上開依用餐人數或依用餐面積計算後之計算值，建議應取大者使用。
4. 草案 5.1 有關全面積 A 之計算方式，因有兩種計算方式，何時(何種場所)適用全面積 A1 方式計算，何時(何種場所)適用全面積 A2 方式計算，宜再予說明，另因台灣民情不同，用餐(調理)場所型態複雜，如有複合式用餐(調理)等場所，應如何適用全面積之計算方式，建議也可再予考量，一併納入計算方式說明。
5. 草案 5.1 「性能選定計算表」，其「性能」及「選定」之用語，易造成使用上之誤解，建議予以修正。
6. 本草案因係放置於設計技術規範之附錄，屬非強制性之規定，建議草案中如有應為強制性規定之部分，應考量是否納入規範本文中。
7. 草案因係參照日本之相關標準，故草案內之用語、名詞多沿用於日本規定，例如「危險率」、「回轉數」、「補正回轉數」、「質量」等用語或名詞，建議宜使用合乎台灣民情或較易了解之用語或名詞，請再予斟酌考量，予以修正。
8. 草案 5.1 節油脂掃除週期之「掃除」用詞，建議改成「清除」，另油脂清潔之時限建議考量是否應設定上下限或另做規定，以符合設備使用維護管理之需要。
9. 有關草案 5.1 表一內因子(k)危險率採 3.5 倍數部分，依學會於會議中說明有離峰與尖峰時段之差異，建議於草案中再予補充說明，並考量採取 3.5 倍之倍率是否過高。
10. 草案 5.2 內的名稱或用語，也請併同前節予以考量，以符合一致性。
11. 草案 5.3 以圖說表現之方式建議刪除，修正為以文字表示為主之方式。
12.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3.2.1 節及 3.2.2 節，有

關場鑄式油脂截留器之計算等規定，將於後續併同本草案修正刪除，建議學會予以檢討考量是否仍有可參酌留用之部分，併入本草案予以整合。

13. 因本草案係屬參考性質，非屬強制規定，經處理後之雜排水排放標準應仍符合下水道法廢(汙)水排放標準之相關規定，另請學會蒐集並提供日本有關經油脂截留器處理後之雜排水水質排放執行之經驗，作為參考借鏡。

14. 建議蒐集並提供實際案例，經依本草案計算後之結果(容量)，以做為本草案之計算方式可行佐證參據。

(三) 另有關設計技術規範 4.6 節圖 40-2 圖面有誤植，圖(b)放置位置錯誤情形，以及目錄 4.6 節「截流器」文字錯誤 1 節，將俟後續如修正設計技術規範時一併修正。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於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修訂有關 油脂截留器相關規定會議	
二、時間：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3會議室	
四、主席：高組長文婷 <span style="font-size: 2em; vertical-align: middle;">高文婷</span> 記錄：李珽暉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到處
歐陽委員嶠暉	(書面意見)
徐委員錠基	徐錠基
陳委員文卿	陳文卿
鄭委員政利	鄭政利
許委員宗熙	許宗熙
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	李維新 楊有鵬
台灣給水排水研究協會	蕭怡 潘怡 劉和甫 蔡美
臺灣衛浴文化協會	潘怡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仁福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蔡仁毅
臺北市政府	李軒 王-青

李軒

新北市政府	李永鈺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請假)
高雄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請假)
本署公共工程組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王沛翔 張建偉
本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中丕	樂中丕
本署建築管理組楊簡任技正哲維	楊哲維
本署建築管理組王科長鵬智	王鵬智
建築管理組	李法暉